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4.14 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有關法定預算附加條件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」，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，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。本案○○鎮公所 92 年度預算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經鎮民代表會審議並未刪除，已完成法定程序，惟依鎮民代表會之決議，上開凍結之預算，鎮公所須再另案提經該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，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，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，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，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，本項決議對鎮公所應無拘束力。